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8樓

聯絡人：羅育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9

傳真：02-8995-6978

電子信箱：ha050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1680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112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一案，
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內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本會訂定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、立案之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傳統或現代之藝文團隊。

(二)受理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本補助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辦（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：

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>

/HakkaBonusGrandFrontend），並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式10份寄交本會審

查。

民政處 收文:111/11/07



1110243610

無附件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>) 查詢及
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生祥樂隊、山狗大樂團、巫露瑪工作室、大賞門樂團、劉劭希樂團、黃瑋傑與山寮樂隊、黃子軒樂團、羅思容與孤毛頭樂團、iColor愛客樂樂團、神棍樂團、打幫你樂團、阿比百樂團、東東樂團、黃珮舒樂團、新古典室內樂團、新竹交響管樂團、龍潭愛樂管弦樂團、金客樂集、聯合民族管絃樂團、花蓮客家合唱團、黃桂志客家合唱團、美濃婦女合唱團、台北客家鄉音合唱團、廣青合唱團、心築愛樂合唱團、竹友混聲合唱團、月光山合唱團、台灣客家山歌團、藍衫樂舞團、大夥房藝術團、屏東客家樂舞團、新竹紅如樂團、大襟客文化藝術團、府城真樂軒客家八音樂團、師友合唱團、竹頭背客家八音團、榮興客家採茶劇團、景勝戲劇團、山宛然劇團、隆興閣掌中劇團、戲偶子劇團、大氣團、廖千順布袋戲團、歡喜扮戲團、哈旗鼓文化藝術團、自然而然劇團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